




THE BIBLE READING CLASS  
歷史書讀經 #06

士師記 17-21 章 ; 路得記 1-4 章

王文堂牧師



研讀聖經，  
與神同行！

---

# 一個屬靈的旅程

- 願你以敬虔的心研讀神的話語，行在祂的旨意當中！
- 願主的道興旺，主將得救的人數加給教會！
- 願主賜福你讀經的日子！

# 讀經班的金句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16-17）

All Scripture is God-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 rebuking, correcting and 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 (2 Tim. 3:16-17)



## 讀經班的規矩

- 讀經班是為有心讀聖經的基督徒所預備的，上課的人必須遵守以下三項規矩：
  1. 每週完成讀經進度
  2. 每週看完教學視頻（每周六傍晚在 YouTube 和 Facebook 發布）
  3. 每週做隨堂測驗（使用 Google Form，每周六傍晚和視頻同時發布）



# 士師記 17-21 章

THE BIBLE READING CLASS 王文堂牧師

# 士師記的主題與分段

## 一. 士師記的主題

- 士師記的主題是「在恩典中墮落」，所記載的是一個浪子的故事（神是父親，以色列是浪子）

## 二. 士師記的分段

1. 前言：「沒有趕出他們」：1-2章
2. 主體：「耶和華興起士師」：3-16章
3. 後記：「各人任意而行」：**17-21章**

# 歷史的功能

-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10:11-13）
1. 歷史的功能之一，警戒我們：需要謹慎，免得跌倒！
  2. 歷史的功能之二，鼓勵我們：神是信實的！



# 離經叛道的年代

- 從時間上來看，這段後記並不是前16章的延續，而是前十六章的抽樣。所記載的事件不是發生於士師記的晚期，而是早期。
- 這段的主題是「**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為一個離經叛道的年代寫下註腳。
- 主要的故事有兩個：(1)米迦事件(2)基比亞事件，為士師時代提供了「生活樣品」。

# 各人任意而行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17:6)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士18:1)

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士19:1)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21:25)

# 聖經中最黑暗的記載

- 其實士師的故事在第16章參孫死後就講完了，後面的五章（17-21章）是全書的後記。這段經文講了兩個故事：**米迦事件**和**基比亞事件**。
- 米迦事件和**但支派**有關，基比亞事件和**便雅憫支派**有關，所以這五章也是在講兩個支派的故事。
- 這是整本聖經中最黑暗的記載，信仰和道德全面敗壞，和律法書的聖潔崇高有天壤之別，因忠於歷史和作為後人的鑑戒而被保存下來。故事裡的人信仰腐敗，道德無底線，給人看到神的子民若**任意而行**可以失喪到甚麼程度。

- 米迦事件講「**但支派如何得到地業**」，基比亞事件講「**便雅憫支派如何得到妻子**」。兩個事件有以下的類同點：
  1. 兩個故事中都有利未人。
  2. 兩個故事中都有以法蓮人。
  3. 兩個故事中都有**猶大伯利恆人**。
  4. 兩個故事中都有六百個帶刀的勇士。
  5. 兩個故事都發生於士師記的早期，各有一位律法書主要人物的後代：米迦事件有**摩西的孫子約拿單**；基比亞事件有**亞倫的孫子非尼哈**。

## 兩個支派的故事

# 米迦事件：以偶像為真神

1. 一個偷錢的孩子
2. 一個溺愛的母親
3. 一個又拜真神，又造偶像的家庭
4. 一個為利奔走的神職人員
5. 一個來自虛偽信仰的錯誤思想
6. 一個形同強盜的支派
7. 一個後患無窮的措施

# 偷錢的孩子，溺愛的母親

- 米迦偷了母親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這是一大筆錢，當時一年的工資才十舍客勒銀子（士17:10）。母親發出咒詛，米迦一聽，就承認是自己偷了銀子。
- 母親聽米迦偷了銀子，不但沒有責怪他，反倒祝福他：**我兒啊，願耶和華賜福與你！**
- 米迦將銀子還給母親，母親說：我將一部分的銀子分出來，**為你獻與耶和華！**
- 如何獻與耶和華？母親將二百舍客勒交給銀匠去製造偶像，造好了就將偶像安置在米迦的屋內。
- 這就是米迦事件的開場白，士師記17:1-6。這段開場白以「**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收場。

# 製造偶像獻與耶和華！

- 米迦的母親用二百舍客勒銀子「**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安置在米迦的屋中，為了要「**獻與耶和華**」。
- 這樣，米迦就有了神堂。米迦一看神堂，嫌這些還不夠，就又「**製造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神像是複數（household gods），表示不只一座。現在神堂看起來就比較壯觀了！
- 這一切都是為了「獻與耶和華！」在十誡中耶和華不是禁止以色列製造偶像嗎？他們犯了神的誡命卻說這是獻與耶和華，神的百姓可以悖逆到這種程度嗎？
- 不但可以，而且還可以更過分。米迦一看，神堂和神像都有了，只缺少一位祭司，於是就派他的一個兒子做祭司。

# 自己立一個祭司

- 對於設立祭司神有嚴格的規定，只有利未人亞倫的子孫才可以做祭司，而且必須在神所指定的地方任職，不可隨意獻祭。
- 現在有一個叫做米迦的**以法蓮人**在自己的家裡設立神堂，擺了神不許以色列人製造的偶像，在神沒有指定的地方派了自己的兒子做祭司。如果你沒有讀過律法書就罷了，如果你讀過了「創出利民申」五本律法書，請問你做何感想？
- 他又是祭司，又是以弗得，又是獻與耶和華，一切有模有樣。但是如果他跟你說「我是敬拜耶和華的人」，你會同意嗎？現代有類似米迦的人嗎？



# 為利奔走的神職人員

- 接著入場的是一個來自**猶大伯利恆**的少年**利未人**。約書亞分給利未人四十八座城，其中沒有伯利恆。這人不知為何住在伯利恆，又不知為何離開伯利恆來到以法蓮的山地。
- 米迦一問，知道他是個正牌的利未人，這可比自己的兒子當祭司要強得多了。於是就許他年薪、食宿、衣服，請他做家庭祭司。利未人一聽，就欣然答應。
- 後來但族人大遷徙，要這個利未人考慮「**你是做一家的祭司好呢，還是做一個支派的祭司好呢？**」利未人一聽「**心裡喜悅**」，就跟但族人走了。
- 申命記有一個為利奔走的先知巴蘭，士師記有一個為利奔走的祭司約拿單（這是他的名字，士18:30）。一個人若利字當頭，將神放在後面，無論先知或祭司，就只是虛有其名。

# 一個來自虛偽信仰的錯誤思想

- 十七章以一句特別有意思的話做結束：米迦說：「**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因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士18:13）一個人在違背了耶和華諸般誡命之後，他的思想居然是「耶和華必賜福與我！」這個「匪夷所思」的根據，只是因為他雇用了一個為利奔走的利未人！
- 二十一世紀並不缺少虛偽的信仰和錯誤的思想，非但不缺貨，而且還花樣翻新，種類繁多，任君選擇。許多「**米迦**」在違背了耶和華諸般誡命之後仍存著「耶和華必賜福與我！」的心...他們是活在士師時代麼？好像是的。

# 但人的三個問題

- 十二支派當中，但族人特別有意思。約書亞分地給他們，別的支派就算不能趕出境內所有的迦南人，起碼還能將地界維持住，只有但族人例外：  
「**亞摩利人強逼但人住在山地，不容他們下到平原。**」(士1:34) 這就解釋了為何十八章一開始說：「**但支派的人仍是尋地居住；因為到那日子，他們還沒有在以色列支派中得地為業。**」(士18:1)
- 但人派了五個探子去尋找地業，來到以法蓮山地米迦的家中，聽出少年利未人的口音，就一口氣問了他三個問題：「**誰領你到這裡來？你在這裡做什麼？你在這裡得什麼？**」

# 但人的三個問題

- 雖然但人不是甚麼好人，從基督徒的角度來看，這三個問題卻很值得回答。回答完了頭腦會清醒很多：
  1. 誰領你到這裡來？ Who brought you here? 無論你在哪裡，是誰領你的？你看到主的帶領麼？
  2. 你在這裡做什麼？ What are you doing in this place? 你在所居之地做甚麼？所做的和主的旨意有關麼？
  3. 你在這裡得什麼？ Why are you here? 你每日生活行動，目的是甚麼？你想要得到的，是否與神有關？

# 一個形同強盜的支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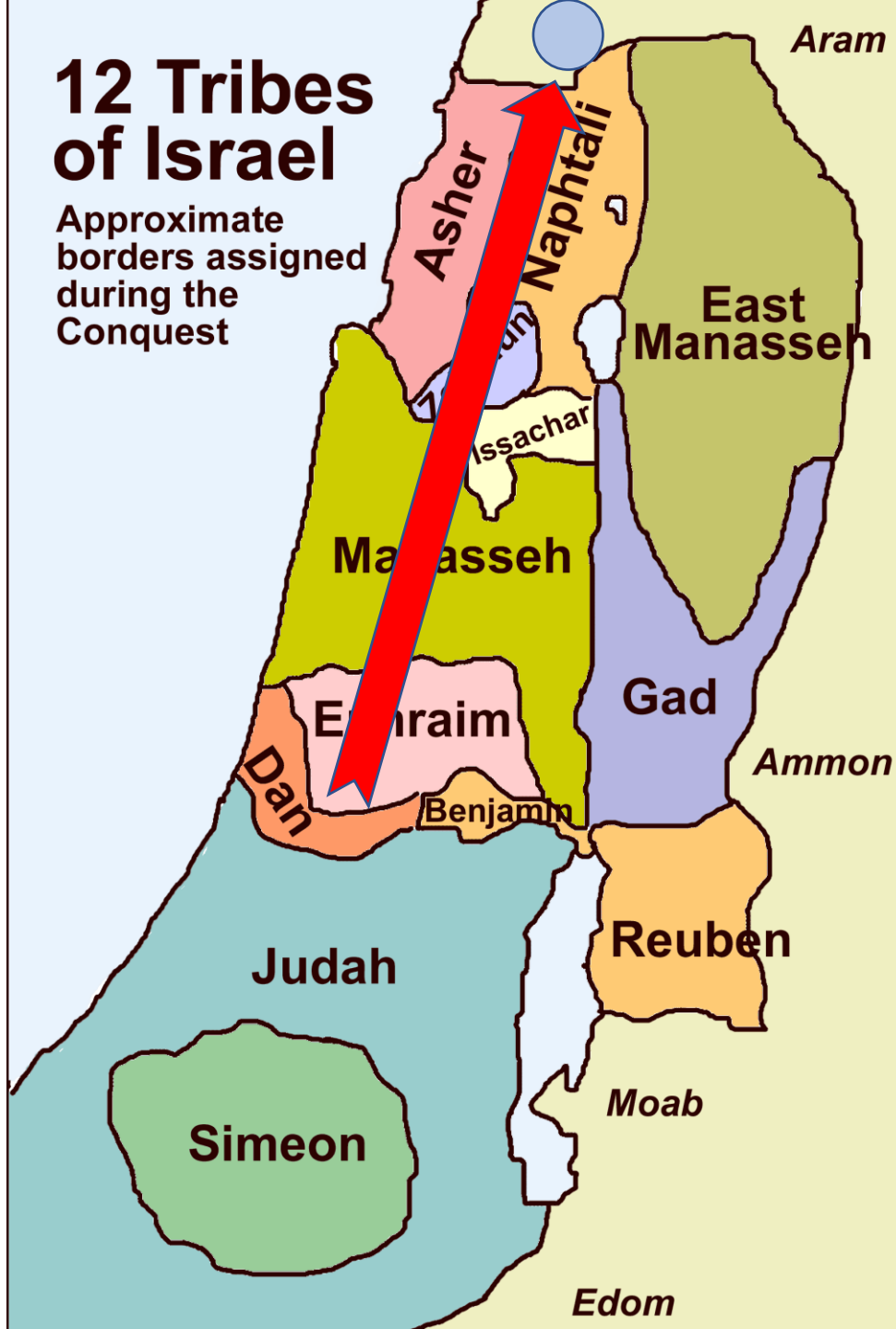
- 老實說，讀了但支派得地業的經過，心裡悶悶的，實在高興不起來。這不是一群殺人越貨的強盜嗎？先是搶了米迦的祭司和神像，後來又殺了一城「安居無慮」的人民，奪他們的地居住。
- 這些但族人吃軟怕硬，打不過亞摩利人，就在北方找了一個與世無爭的地方，「見安居無慮的民，就用刀殺了那民，又放火燒了那城」，於是但人修城居住。
- 自那以後，「**從但到別是巴**」就成了一個地理名詞：以色列人的地界最北是但，最南是別是巴。

# 拉億就是利善 Laish is Leshem

- 但人的地界越過原得的地界；因為但人上去攻取**利善**，用刀擊殺城中的人，得了那城，住在其中，以他們先祖但的名將**利善改名為但**。(書19:47)
- 但人將米迦所做的神像和他的祭司都帶到**拉億**，見安居無慮的民，就用刀殺了那民，又放火燒了那城...照著他們始祖以色列之子但的名字，**給那城起名叫但**；原先那城名叫拉億。(士18:27,29)

# 12 Tribes of Israel

Approximate borders assigned during the Conquest



## 但支派的遷徙

- 但支派所分配到的土地原本在南部，因為無法趕除敵人，所以放棄了分地，到北方去搶了一塊地，並開始拜偶像。

# 一個後患無窮的措施

- 但人就為自己設立那雕刻的像。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士18:30-31)
- 大江大河的起源僅是細小的溪流，影響國家民族的大事開頭僅是個人的小事。米迦偷了母親的錢，母親卻為他製作雕刻的偶像。米迦事件的結語再度將我們的目光引向那個偶像：「**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



# 一個後患無窮的措施

- 幾百年後，到了耶羅波安在北國作王的時候，他給以色列人製作了兩隻金牛犢，一隻安在伯特利，一隻安在但。但人早已習慣於拜偶像，如今其他支派的人也去但拜偶像：「這事叫百姓陷在罪裡，因為他們往但去拜那牛犢。」（王上12:30）

# 基比亞事件

# 基比亞事件：罪惡滔天

1. 破損的婚姻：多妻的利未人和他犯姦淫的妾
2. 變態的城市：不接待遠人又同性戀猖狂的基比亞
3. 暴民圍宅：無法無天的社會
4. 分屍送信：自私冷酷的丈夫
5. 寧可打仗，不肯認錯的便雅憫人
6. 急速敗壞：非尼哈仍在的時候

# 基比亞事件：罪惡滔天

- 支派血戰：以色列人自相殘殺，死傷累累
- 瀕臨滅絕：便雅憫人被屠殺，只剩六百人
- 以色列人後悔
- 後悔之後的暴行：基列雅比人的遭遇
- **看重誓言，卻不看重人命的以色列人**
- 士羅搶婚：在神面前任意而行
- 這是什麼樣的長老？
- 這是什麼樣的時代？

# 利未人和他行淫的妾

- 基比亞事件的開頭語是「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結語是「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19:1. 21:25）。這一頭一尾兩句話是刻意安排的，將一個**各人任意而行的時代**夾在中間。
- 有了這樣的觀念，看到故事中一個比一個更離經叛道的行為就不會過於吃驚了。
- 故事的開頭是講一個**住在以法蓮的利未人**，他的妾行淫離開丈夫，回到**伯利恆**的父家。利未人帶了一個僕人去伯利恆，妾的父親很高興，留女婿吃了幾天的酒。到了第五天日頭偏西的時候，女婿堅持要走，就帶著妾和僕人上路了。

# 在基比亞遇到同鄉

- 鄰近**耶布斯**（就是後來的耶路撒冷）的時候，日頭將落，僕人建議在耶布斯找住宿。利未人不願進入外邦人的城市，決定趕路前行，到便雅憫支派的**基比亞**去。
- 他們來到了基比亞，沒想到這裡雖是以色列人的城，卻無人願意接待他們住宿。三人無可奈何，只好坐在基比亞的街頭上。這時來了一個從田裡工作回家的老人，也是**以法蓮人**，和利未人同鄉，一聽他們的請況，就邀他們來家中住宿。老人餵了他們的驢，給他們洗腳、吃喝。
- 正當他們**心裡歡暢**的時候，事情卻急轉直下。接下來發生的事導致以色列支派之間的血戰，幾乎使一個支派滅絕。

# 基比亞的變態匪徒

- 老人接待利未人的消息，傳到基比亞一群邪惡變態的匪徒耳中。他們圍住老人的房子，頻頻敲門，要老人將利未人交出，任憑他們與他交合。
- 類似的事情曾經發生過一次。兩位天使來到**所多瑪**羅得的家中，暴民將羅得的家圍住，提出相同的要求。（創19:1-19）
- 唯一不同的是所多瑪人是外邦人，基比亞的匪徒卻是以色列人。這些神的百姓不但沾染了外邦的惡習，而且更進一步，要以暴力滿足自己邪惡的情慾。

# 自私男人的冷酷作為

- 在事態危急的時候，老人向匪徒交涉，建議用自己的女兒和利未人的妾來代替。匪徒不肯，利未人就把他從遠道來接回家的**妾**強拉出去，交給那幫匪徒。這一切作為，只是為了自保。
- 第二天早上，利未人開了房門，準備上路。只見婦人仆倒在門口，雙手搭在門檻上。他對婦人說：起來，我們走吧！婦人卻不回答，她已經死了。
- 在利未人開門之前，婦人曾經爬回家，雙手搭在門檻上。無人聽到她呼求的聲音，無人給她開門，她就死在門口。利未人開門，看見仆倒的婦人，沒有關懷的慰問，沒有扶她起來，只說：「**起來，我們走吧！**」
- 一股逼人的冷酷無情，從字裡行間撲面而來，令人不寒而慄。



# 支派血戰

- 接下來發生的事，一件比一件殘酷，一件比一件不可思議。利未人**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分送各支派。各支派一見大驚，從但到別示巴「**都出來如同一人**」。他們在米斯巴聚集，拿刀的步兵有四十萬，準備討伐便雅憫人。
- 他們先打發人去便雅憫支派，叫他們將作惡的基比亞匪徒交出來。在正常的情況下，便雅憫人理虧，又大軍壓境，只要交出匪徒事情就結束了。沒想到便雅憫人卻不肯，聚集了二萬六千七百人，要與四十萬大軍對抗。
- 支派聯軍先敗後勝，最後的結果是便雅憫軍隊被殺得只剩下六百人，逃到一個叫做**臨門磐**的地方，死守不出。

# 命中頭髮，毫不“犯罪”

- 在眾軍之中有揀選的七百精兵，都是左手便利的，能用機弦甩石打人，毫髮不差 (*chata*, to miss)。(士20:16)
- “差”的原文 *chata*，意思是“未命中”，在舊約聖經被譯為“犯罪”。
- 這些精兵甩石打一根頭髮，也不會錯失（犯罪）。
- 「罪」的意思就是「錯失目標」，沒有達到神所設定的標準。

# 因信稱義

-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3:21-24)

# 悲劇中的悲劇

- 在戰爭的狂熱中，支派聯軍做了一件不可思議的事。他們不但將戰場上的便雅憫人殺得只剩六百人，而且還掃蕩他們的村莊，殺盡一切人口：「以色列人又轉到便雅憫地，將各城的人和牲畜，並一切所遇見的，都用刀殺盡，又放火燒了一切城邑。」(士 20:48)
- 殺到這種程度之後，以色列人終於冷靜下來了。一個殘酷的事實呈現在眼前：整個便雅憫支派只剩下六百個男人，沒有妻子，以色列即將缺少一個支派。於是他們來到伯特利，坐在耶和華面前，放聲痛哭！

# 悲劇中的悲劇

- 放聲痛哭？是你們將人殺光的，你們還放聲痛哭？不但如此，他們還將自己的責任放在神的身上，問神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為何以色列中有這樣缺了一支派的事呢？**」(士21:3)這給我們看到，人性喪失之後接著是理性的喪失。然而這一切還沒完，更可怕的事接著又發生了。

# 基列雅比

- 支派聯軍曾立下兩個大誓：第一，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第二，凡不參加聯軍的，必將他治死：
  1. 以色列人在米斯巴曾起誓說：「我們都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士21:1)
  2. 先是以色列人起過大誓說，凡不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的，必將他治死。(士21:5)
- 他們一查，查出河東的**基列雅比**未派一兵一卒。於是他們就想出一個殘忍的計畫，好使便雅憫人得到妻子：

# 基列雅比

- 會眾就打發一萬二千大勇士，吩咐他們說：「你們去用刀將**基列雅比**人連婦女帶孩子都擊殺了。所當行的就是這樣：要將一切男子和已嫁的女子盡行殺戮。」他們在**基列雅比**人中，遇見了四百個未嫁的處女，就帶到迦南地的示羅營裡。(士21:10-12)
  - **附註**：因便雅憫人的妻子來自於基列雅比，基列雅比成為便雅憫人的「娘家」。以色列的第一個王掃羅是便雅憫人，他和他的三個兒子在戰場上被非利士人殺死，屍身釘在城牆上：
  - **基列雅比**的居民聽見非利士人向掃羅所行的事，他們中間所有的勇士就起身，走了一夜，將掃羅和他兒子的屍身從伯珊城牆上取下來，送到雅比那裡，用火燒了；將他們骸骨葬在雅比的垂絲柳樹下，就禁食七日。(撒上31:11-13)

# 示羅搶婚

- 便雅憫支派還剩下六百個男子，從基列雅比擄來四百個未嫁的女子，還差二百。各支派又不能違背誓約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便雅憫人，怎麼辦？
- 於是會中的長老們想出一條「妙計」：先派人告訴躲在臨門磐的便雅憫人，在示羅有耶和華的節期，女孩子會出來跳舞。你們先在葡萄園埋伏，到時候就衝出來，各搶一個女子為妻：
  - 於是便雅憫人照樣而行，按著他們的數目從跳舞的女子中搶去為妻，就回自己的地業去，又重修城邑居住。(士21:23)
- 以色列人完成討伐便雅憫人的壯舉，又為他們解決了妻子的問題，大功告成，就回家去了：
  - 當時以色列人離開那裡，各歸本支派、本宗族、本地業去了。(士21:24)



以下是整本士師記的結語：

-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21:25)

# 「只有拯救者卻沒有王」的人生

## 士師記的強烈信息

- 「只有拯救者卻沒有王」的人生，是最黑暗的人生！
-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救他們...3:9
-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21:25

## 耶穌是誰？

- 耶穌是你的救主，還是你的主？他是你的拯救者，還是你的王？
- 只有救主卻沒有主的人生，乃是最黑暗的人生！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golden wheat stalks, showing the intricate details of the grain heads and the long, thin awns. The lighting is warm and soft, highlighting the texture and color of the wheat.

# 路得記 1-4 章

THE BIBKE READING CLASS 王文堂牧師

# 路得記的主題 和大綱

- 路得記的主題是「救贖」
- 路得記的大綱
  1. 前言：拿俄米空了， 1:1-5
  2. 主體：遇到救贖者， **1:6-4:12**
    1. 第一幕：回家，路得來到伯利恆
    2. 第二幕：拾穗，路得遇到波阿斯
    3. 第三幕：打麥場，為路得找個家
    4. 第四幕：城門口，路得有了家
  3. 後記：拿俄米滿了， 4:13-17
  4. 附記：大衛的家譜, 4:18-22

# 路得記的金句和名句

金句: 路  
得記  
2:20

- 拿俄米對兒婦說：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因為他不斷地恩待活人死人。拿俄米又說：那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

名句: 路  
得記  
1:16

- 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你在哪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 路得記的主題是「救贖」

- 路得記是一個救贖的故事，「**救贖**」這個字以不同的型態在書中出現了二十多次。路得能夠脫離困苦，她的婆婆拿俄米能夠「**從空空的變為滿滿的**」，是因為他們遇到了「**救贖者**」（「至近的親屬」原意）。
- 故事中有三位救贖者：
  1. 地上的救贖者是波阿斯，他是至近的親屬，救路得及拿俄米脫離困苦
  2. 天上的救贖者是神，祂滿有慈悲憐憫，促使這一切發生
  3. 預表的救贖者是耶穌基督，從肉身說是伯利恆人，路得及波阿斯的後代

# 路得記的預表性

- 路得記的救贖者（波阿斯），預表福音書中的救贖者（耶穌基督）。
- 波阿斯是猶大支派的伯利恆人。從肉身來看，耶穌基督也是猶大支派的人，降生於伯利恆。
- 波阿斯是拿俄米和路得的救贖者，耶穌基督是世人的救贖者。拿俄米是猶太人，路得是外邦人，而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都可因信耶穌基督而得救。
- 在路得記的最後，註明了大衛是路得和波阿斯的後裔。在馬太福音的一開始，註明了耶穌基督是大衛的後裔。



# 救贖者

## 路得記的三位救贖者

1. 地上的救贖者: 波阿斯
2. 天上的救贖者: 神
3. 預表的救贖者: 耶穌基督

## 精心構思的預表

1. 他來自伯利恆
2. 他是大衛的家人
3. 他是一位救贖者



## 黑暗中的一線曙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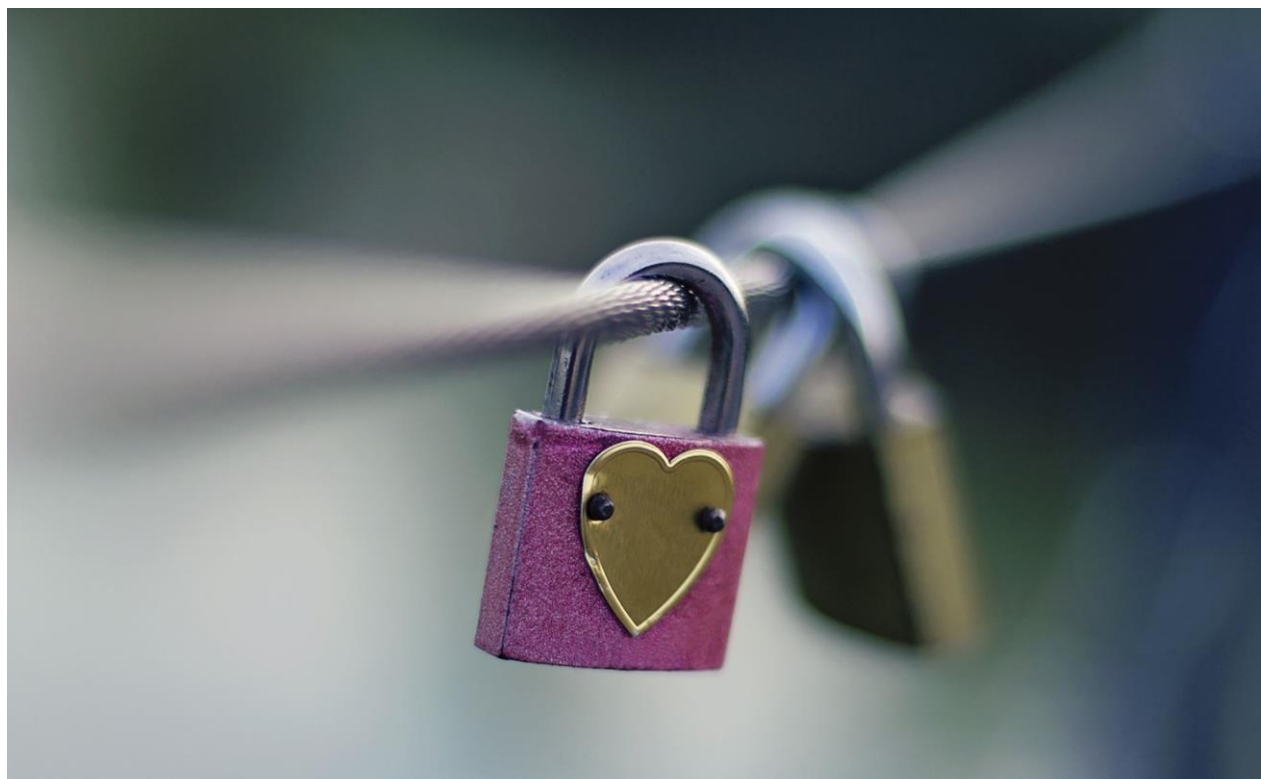
- 路得記發生於「士師秉政的時候」（得 1:1），當時罪惡氾濫，遍地黑暗，人間不再有盼望。就在這時候，猶大地的伯利恆默默地進行著一個救贖的故事。這故事猶如黑暗中的一道曙光，重新給人間帶來溫暖與盼望。
- **路得記的故事發生於伯利恆。一千多年之後，救贖主耶穌降生於伯利恆，來到一個充滿罪惡的世界，默默地死在十字架上，為人間帶來溫暖與盼望。**



## 拿俄米從苦變甜，由空變滿

- 路得記以**拿俄米**開始，也以**拿俄米**結束。
- 路得記不但是神的啟示，也是一篇精心構思，前後對稱的文學傑作。路得記的序言是一章1-5節，共有71個希伯來字。路得記的結語是四章13-17節，不多不少也是71個希伯來字。
- 序言描述拿俄米**由滿變空**，結語描述拿俄米**由空變滿**。開始的時候，拿俄米失去了丈夫，失去了兒子，從滿滿的變為空空的。結束的時候，路得與波阿斯生了一個兒子，神將這個孩子放在拿俄米的懷中，使她從空空的又變為滿滿的。

# 事情的關鍵



- 由空變滿的關鍵在2:20，路得記位居中央的一節經文。這節經文敘述了神的恩慈，祂為拿俄米和路得預備了一位救贖者。
- 拿俄米對兒婦說：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因為他不斷地恩待活人死人。拿俄米又說：那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  
(得2:20)

# 一個至近的親屬/救贖者 kinsman-redeemer

根據摩西的律法, “至近的親屬” 有責任在以下的情況之下救贖親人:

拿俄米的丈夫是以利米勒·波阿斯是以利米勒本族的人, 是他家「至近的親屬」

**贖地:** 親人因為窮困而賣掉了產業

**贖人:** 親人因為窮困而賣身為奴

**娶孀:** 親人死了但卻沒有留下後代

# 至近的親屬

拿俄米又說：「那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得2:20）

按照摩西律法的規定，若有以色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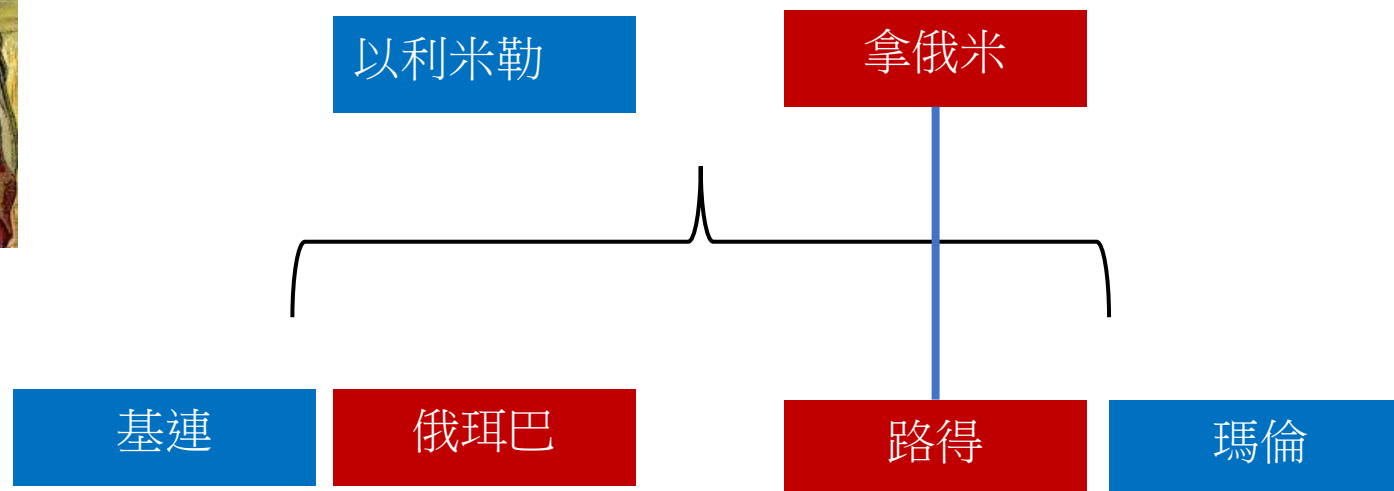
1. 因窮乏而賣了自己的產業，
  2. 或甚至賣身為奴，
  3. 或死了但卻沒有後裔，
- 那位「至近的親屬」（和他的親屬關係最近的那個人）就有責任替他將賣出去的產業「贖回」（替他出錢，將產業買回來還給他）；或替他付贖身的銀子，使他恢復自由；或娶死者的寡婦為妻，所生的頭一個兒子歸在死者的名下，使那人的產業有人繼承。

# 至近的親屬

- 因此之故，「至近的親屬」逐漸成為「救贖者」的代名詞，因為他就是在你最需要的時候，願意付上代價來救贖你的人。
- 波阿斯是拿俄米家族中一位「至近的親屬」，但還不是最親的。那位最親的親屬放棄責任之後，波阿斯就承擔起「救贖者」的責任。
- 許多英文聖經將「至近的親屬」譯為 “kinsman-redeemer 親屬-救贖者，” 更能表達出原意。

# 愛的跟隨

- 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你在哪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得1:16）
- 在婚禮交換誓言的時候，有時新郎新娘會引用以上的經文。兩條原本不同的人生道路，因為彼此相愛的緣故而合成了一條。
- 這句話是路得向她的婆婆拿俄米說的。路得是一位摩押的女子，並未信奉真神，也不在神的國度之內。因為她愛她的婆婆（婆媳之間能有這樣的感情，實在是美好的見證），就選擇了去認識她婆婆的神，並進一步接受她的神。
- 基督徒若有未信主的親人，若向對方表達真誠的愛，常能感動對方，使他也選擇你的神，和你一同進入神的國度。



愛  
的跟隨

你往那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你在那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那裡死，我也在那裡死，也葬在那裡。





# 拾穗記

# 拾穗記

- 「路得就去了，來到田間，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裡。」（得2:3）
- 伯利恆，猶大支派的糧倉，金黃色的麥浪在田間起伏著。（伯利恆是糧食之家的意思）
- 「跟在後面拾麥穗的那個女子是誰？」大財主波阿斯的麥田上，工人一面割著麥子，一面問旁邊的同伴。
- 同伴望了望後面的人，說：「噢，那是拿俄米的媳婦，摩押女子路得。」
- 「聽說他們家遭了大難？」



# 拾穗記

- 「是啊，當年我們這兒鬧飢荒，拿俄米的丈夫帶著她和兩個兒子去了摩押地，誰想到後來丈夫和兒子都死了，剩下這麼一個外邦媳婦，居然願意跟她回來。」
- 「聽起來怪可憐的。」
- 「可不是嗎！當年拿俄米可是我們這兒出名的甜姐兒，現在卻要改名為瑪拉。唉，她的日子也實在太苦了！」（拿俄米是甜的意思，瑪拉是苦的意思）
- 「別說了，老闆來了，趕緊幹活吧。」



# 拾穗記

- 波阿斯來到田間巡視，微笑著和田裡的工人打招呼，說：「大夥兒辛苦了，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
- 「謝謝老闆，願耶和華賜福與你！」工人們異口同聲地回答。
- 「頭兒，你過來一下。」波阿斯伸手招呼工頭。
- 「老闆，您有吩咐？」工頭跑過來，一邊擦汗，一邊笑著問。
- 「跟在後面拾麥穗的，是誰家的女子？」波阿斯問。
- 「哦，您是說她呀！她是摩押人，叫路得，拿俄米的媳婦，一大早就來，跟在後面拾了一天了。」



# 拾穗記

- 「哦，是拿俄米的媳婦？我聽過這個人，你們可要好好待人家！你去把她叫過來。」
- 路得帶著拾取的麥子，怯生生地走近這位麥田的主人。
- 波阿斯慈愛地說：「女兒啊，你聽我說，你就在這兒拾麥子，不要往別處去了。你的事我都聽說了，你死了丈夫，離開父母，跟著婆婆來到我們這裡，真是難為你。我已經吩咐了僕人，要好好地待你，你渴了累了，就在這裡吃喝休息。」
- 路得好久沒有聽到這麼溫暖的話了，她心中感激，不禁拜下去，哽咽著說：「我不過是個外邦人，居然還蒙您的恩，又用慈愛的話安慰了我的心。」



# 拾穗記

- 波阿斯彎下腰，扶起了路得，路得也抬起頭來望著他。就這樣，在神奇妙的安排下，路得與波阿斯相遇了。有一日，這位拾穗的女子與麥田的主人，將會結為夫婦。以色列的君王大衛，世人的救主耶穌基督，將會是他們的後代：
- 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王...（馬太福音1:1,5-6）





## 愛的遮蓋：神的翅膀和人的衣襟

- 路得記兩次提到愛的遮蓋，都使用「翅膀」這個字
  - 第一次是波阿斯對路得說的：「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他的賞賜。」
  - 第二次是路得對波阿斯說的：「求你用你的衣襟(翅膀)遮蓋我，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

# 愛的遮蓋

---

- 愛的遮蓋，就是將有需要的人，放在有能力者的供應和保護之下。父母養育兒女，讓他們住在自己的屋簷之下，給他們吃，給他們穿，給他們一切所需所用的，就是一種愛的遮蓋。路得記兩次提到愛的遮蓋，都用到「翅膀」這個字。
- 第一次是波阿斯對路得說的。路得是一個外邦女子，如今卻來到以色列人的地方，在波阿斯的麥場找糧食，這就等於是向以色列的神尋求遮蓋。波阿斯說，「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他的賞賜。」



# 愛的遮蓋

---

- 第二次是路得向波阿斯說的。路得主動提出要求，說：「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衣襟的「襟」，在原文就是「翅膀」的意思。耶和華無形的翅膀，要藉著波阿斯有形的衣襟才能彰顯出來，使困苦的路得得著愛的遮蓋。
- 神的愛，要藉著基督徒的善行才能具體表現出來。最美好的善行就是愛的遮蓋，沒有條件的，不求回報的，為困苦的人提供幫助。

# 路得求婚：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

- 時間: 收麥子的時候 (四,五月), 一天晚上
- 地點: 穀場上, 麥堆邊
- 背後策劃的人: 拿俄米
- 主動求婚的人: 路得
- 接受求婚的人: 波阿斯
- 接受求婚的義務: 盡上救贖者的本分
  1. 贖地: 將賣出去的地買回來還給他
  2. 娶孀: 所生的長子歸前夫, 為死者立後

# 路得求婚

- 「他就說：『你是誰？』回答說：『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得3:9）
- 伯利恆收割麥子是四、五月的時候，波阿斯是麥田的主人，那天晚上他就睡在打麥子的場上，麥堆的旁邊。路得悄悄的來，掀開他腳上的被子，蓋在自己身上。半夜波阿斯醒來，發現有個女子躺在他的腳下，大吃一驚，問道：「你是誰？」那女子回答說：「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
- 「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參考以西結書16:8）是一句求婚的話，也是一句求救的話。波阿斯是一位「至近的親屬」，他有責任為拿俄米贖回失去的產業，也有責任娶路得為妻。

# 求告救贖主

- 路得求婚的過程，乍看之下有些奇怪，其實並沒有道德上的問題，也沒有愈矩的行為。女子向男子提出結婚的要求（其實不止是結婚，而是拯救整個家族），並沒有什麼不對。如果將這件事看成有需要的人向有能力的人求救，那就更沒有問題了。
- 路得說出求婚（求救）的話，就好像彼得快要沉下去的時候向耶穌說：「主啊，救我！」一樣，表示在神與人的關係中，那些呼求主名的就必得救。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救贖主，他願意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但是他不會將救恩強行塞給一個不想得救的人。你必須要表示出求救的意願，坦然的說：「主耶穌，求你拯救我，求你做我的救主」，那時救恩才會臨到你的身上。

# 口裡承認，心裡相信

-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
- 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10: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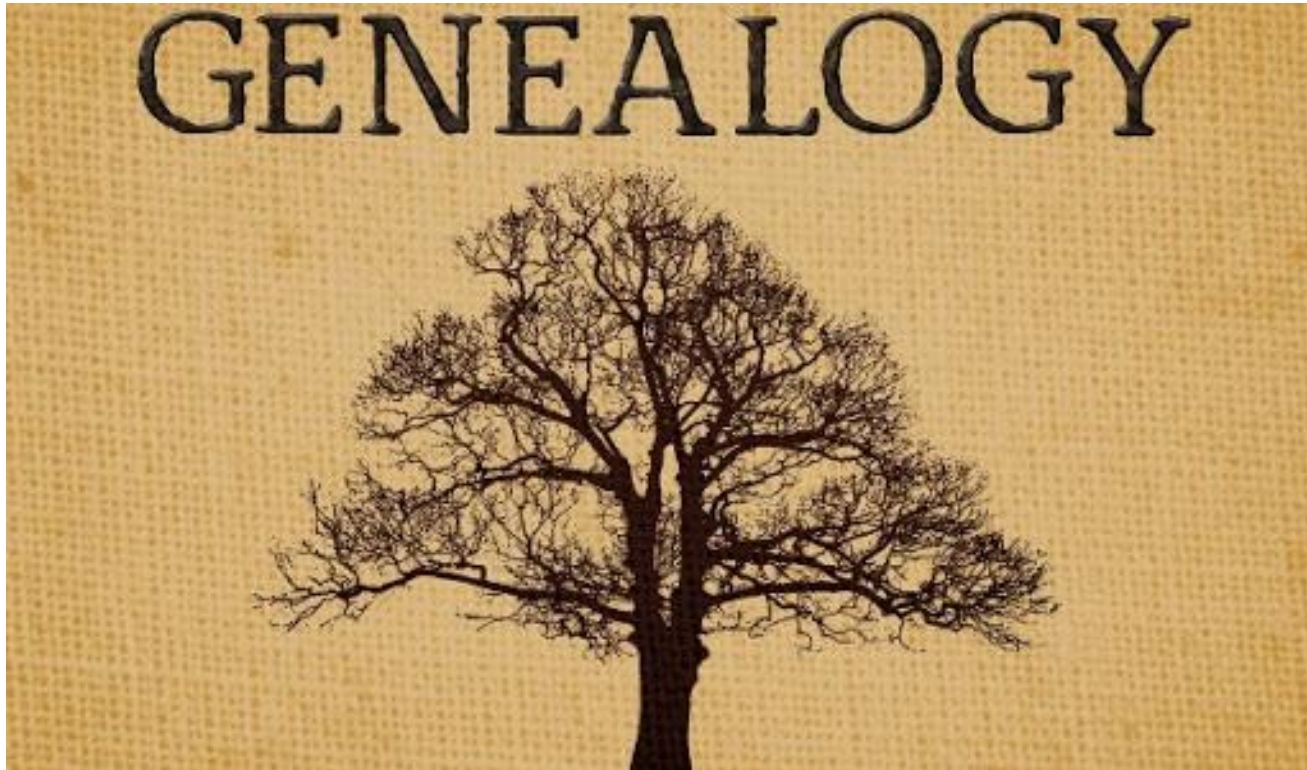
# 城門口的救贖者

- 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你們今日作見證，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瑪倫的，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
- 在城門坐著的眾民和長老都說：「**我們作見證...**」(得4:9-11)

# 彌賽亞的家譜

- 路得記的結尾特意附上大衛的家譜
- 這家譜說明了大衛是波阿斯與路德的後裔
- 福音書的開頭是耶穌基督的家譜
- 這家譜說明了耶穌是大衛的子孫(從肉身來說)，也是路得的後代
- 路得記是一篇有關救贖的故事，最後以真正的救贖者耶穌基督的家譜為結束

# 耶穌基督的家譜



- 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
- 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猶大和他的弟兄；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法勒斯生希斯崙；希斯崙生亞蘭；亞蘭生亞米拿達；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王...  
( 太1:1-6 )





# 如何信主

- **Admit 認罪**：以謙卑的心，向神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
  -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
- **Believe 相信**：以信心接受耶穌為主，相信他因救贖你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 3:22）
- **Confess 宣告**：決志信主，公開表明自己與基督的關係。
  -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9-10）



# 信主之後

1. 接受水禮，歸入基督的名下
2. 將主日分別為聖，以心靈和誠實敬拜神
3. 研讀聖經，使靈命得著餵養
4. 過團契生活，彼此相愛